

浅析孔德的实证主义

高翔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实际产生于 19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英国和法国的实证主义,严格地来说,它的创始人是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 A.孔德。从 1830 年开始,孔德陆续刊布其六卷本《实证哲学教程》标志着实证主义的形成。孔德的实证主义,强调感觉经验而排斥形而上学的观点,给予了哲学界和政治界乃至其他学科领域莫大影响,自是功不可没。然而,它的片面性也在历史的检验中不断呈现。事物总是一把双刃剑,实证主义的优势与弊端,必将在历史的前进中得到发扬和摒弃,并不断走向成熟。

[关键词]实证主义 孔德 规律

[中图分类号]B08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046(2011)03-0039-03

19 世纪的法国,由于受到上一世纪启蒙运动的深刻影响,法国哲学从一开始就带有明显的社会政治色彩。哲学家们关注的问题不是像德国或英国哲学那样抽象玄妙的形而上学问题,而是非常具体的问题。与德国哲学家不同,法国哲学家在讨论思想能力或观念起源时,他们并不是求助于先天的观念作用,而是更加唯物地从物理学、生理学、化学或心理学等学科中获取资源,把人类观念和语言的形成看作一个自然的过程,是人类大脑中所发生的各种反应的产物。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卡巴尼斯所说的名言:“大脑分泌思想就像肝脏分泌胆汁一样”。法国哲学的这个特点正是孔德实证哲学得以产生的深厚思想根源。除了强调从各门自然科学中寻找思想资源之外,19 世纪的法国哲学还特别关注政治和社会问题,哲学家们的思想往往带有明显的政治取向和社会哲学目的。从历史的角度看,这是受到法国大革命的深刻影响,但从哲学的角度看,这与法国哲学的浪漫主义的思想传统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政治哲学领域,19 世纪上半叶的法国官方哲学是所谓的“精英主义”。它竭力鼓吹制度化的君主立宪体制,反对拿破仑时代的独裁统治,但又反对当时的社会理论家所宣传的革命尚未成功的主张。他们的哲学立场是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以及孔狄亚克的感觉论。在社会哲学领域,所谓社会改革主义者坚持认为法国大革命没有完成历史使命,但要建立一种理想的社会结构并不需要流血的革命,而只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革。他们的社会主张通常被看作是一种乌托邦而遭到马克思等人的深刻批判,但他们的社会理想却反映了法国哲学家和一般知识分子特有的浪漫主义精神。这也是孔德的实证哲学得以建立的思想背景。

实证主义,我们认为,是在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孔德不懈努力下真正形成的一种强调感觉经验、排斥形而上学的西方哲学流派。事实上,它还是一种经验主义的表现形式。按照孔德的观点,实证主义从广义上说是由哲学和政治体系构成的,前者是基础,后者是一个庞大体系的目的;狭义地说,实证主义即孔德创立的实证哲学。孔德认为,人类历史经历了从迷信或玄学到科学的过程。当社会由科学

家管理时,人们进入了现实的阶段。科学本身是关于描述、推论和控制的问题;科学家从观察到的一些事件着手,通过描述,精确地推断出自然规律的规则,一旦那些规则被掌握,便可以反过来推测这些事件。最后,当目标为描述和推断所操纵时,科学规则便对自然的可能性作出了控制。所以,真正的科学家应该把可以观察到的事件作为参考实体,而对那些无法观察到的事件避免作出为什么发生的解释。如果对无法观察到的事件进行解释,那就可能使人回复到宗教或形而上学的迷信行为,这是与实证主义背道而驰的。

此后,一些哲学家和科学家对孔德的实证哲学加以修订,剔除了一种认识论的教条,提倡一种新的科学哲学体系,出现了马赫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E.马赫认为,真正的科学是一种精细的现象学,即某人感觉的精确描述,包括这个人从那里发现的一些规律。他反对把原子引入物理学和化学,并以一个实证主义者的口吻说:“你究竟看到了它吗?”到了 20 世纪,实证主义与 B.罗素和 A.N.怀特海的基础数学相结合,成为维也纳逻辑实证主义学派。所以,历史上把实证主义分为两种:早期的实证主义称为老实证主义,逻辑实证主义又称新实证主义。自孔德时代以来,实证主义者已分级对各学科加以组织。从最古老和最基础的物理学到社会科学,每门科学都被认为可以还原到次一级水平,这样,几乎所有科学都是物理学的分支。

实际上,实证主义有下述几种基本特征:

(1)以现象论的观点为出发点。现象即实在,是有用的、确定的、精确的、有机的和相对的,与现象的这些属性相对应,“实证”一词也具有同样的意义,一切知识都是对这些现象的共存和相继的描述。实证主义者把现象当作一切认识的根源,要求科学知识是“实证的”。

(2)对经验进行现象主义解释,主张从经验出发,拒绝通过理性把握感觉材料,认为通过对现象的归纳可以得到科学定律,强调经验上的实证对科学理论的重要性。

(3)把处理哲学和科学的关系作为其理论的中心问题,带有一定程度的科学至上和科学万能倾向。实证主义

者认为,唯有确实根据的知识者是科学的,科学即实证知识,它是人类认识发展的最高阶段,研究人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社会规律都要靠实证的科学方法,科学和科学方法使哲学也成为实证的。

然而在心理学领域,实证主义已影响到行为主义。C.赫尔和E.托尔曼把他们的行为主义看作与逻辑实证主义的行为法则相一致,而B.F.斯金纳的操作性行为主义则受到马赫主义的影响,他的一些行为主义术语和乌托邦社会的假设则重复了孔德的理论。

一个世纪以来,人们试图探究着孔德实证主义思想的核心,这是一个看似显而易见然而并非易获的疑问。而今,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大体认识,孔德实证主义思想的核心是经验证实原则。经验证实原则是实证主义哲学的一个最基本原则,主张一切科学知识都建立在经验事实的基础上,科学是通过观察和实验的经验事实来证明的。在孔德看来,人类社会已经进入它的科学时代、实证阶段,因此要把人类智力和精神的极致——科学知识、科学理论、科学体系,以及与之相应的科学方法、科学逻辑引入哲学,进行一次哲学革命,建立一种新的哲学,这个哲学的突出特性就是:利用经验证实的方法检验以往的一切知识和形而上学。检验过程中,要突出实证科学的经验性、真实性、有用性、肯定性、精确性、建设性、系统性、相对性、实践理性,以及各门学科的重建性。所有这些特性全都是对以往形而上学的背叛,特别是对那种思辨的、虚设的、含混不清的和无用的唯心主义哲学的背叛。他说:“从培根以来,一切优秀的思想家都一再指出,除了以观察到的事实为依据的知识以外,没有任何真正的知识。”这是对经验证实原则重要性的肯定。至于在人的主观经验之外是否有事物的客观存在,那是一个超越人的经验之外无法认识的问题。为此,他否定理性作用的无所不能和绝对性,指出:“实证哲学的根本特点正是认为人的理性必然不能说明一切高不可攀的玄妙奇迹”;“事实上非常清楚,我们的能力根本无法把握事物的内在本性、一切现象的起源和目的之类的问题”;“人类精神如果不钻进一些无法解决的问题,而仅限于在一个完全实证的范围内进行研究,是显然可以在其中为自己最深入的活动找到取之不尽的养料的。”建立在经验证实原则基础上,孔德进一步阐述了他对规律的见解。他认为,科学所寻求的规律不是主观经验之外的客观规律,规律是属于经验现象中的东西,即经验中的或感觉中的某种“不变的先后关系或相似关系”。这样,他就否认了规律的客观性。

孔德认为,自16世纪以来,伽利略、牛顿等科学家发现了许多自然规律,但是还没有人发现过社会规律,而他自己发现了“一条伟大的根本规律”——人类智力发展的规律。人类智力发展都要经历三个不同阶段:神学阶段,或虚构阶段,形而上学阶段,或抽象阶段,科学阶段,或实证阶段。换句话说,就人类思维的本性来说,它在自己的进程中分别运用了三种探求哲学的方法,即神学的方法、形而上学的方法和实证的方法。这三种方法的特征在本质上是不同的,甚至是根本对立的。由此产生了三种哲学,或三种概念体系。这三种体系是互相排斥的。第一种体系是人类理解的发生的必然开端;第二种体系是固定和明确的结果;第三种体系则不过是上述两者之间的一种过渡状态。孔德的三阶段说目的明显,他是在提高自己的实验哲学和实验社会学的地位,把它们与近代的科学哲学相提并论,并吹嘘它们为“最后完成”的科学理论。应该指出,孔德的

三阶段说部分地剽窃于圣西门的著作。圣西门曾说过,古代是宗教神学统治的时代,后来是“假设体系”或“自然神论”的时代,近代则是实证的时代,这个时代发展起来的实验科学打击了宗教神学,维护了物理主义哲学的发展。这是孔德自身对发现的人类智力发展的根本规律的理解。

孔德对社会发展动力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他对实证主义认识的方方面面。孔德是现代西方社会学的始祖,“社会学”这个词就是由他首先提出来的。孔德认为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主要是人类的道德和智力。它们将“为满足社会需要的有关秩序和进步的实践手段提供唯一合理的基础”。但在人类智力后面还有更根本的动力——人的本性,如性、爱、本能、欲望、冲动、生存和死亡等。尤其是构成人类进步力量的个体冲动,作为生命现象中的一种本能,不仅产生于我们一致的自然倾向,而且迫使人们在其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发展其整个生命,包括体质的、道德的和理智的生命,从而展现人类社会发展的连续性。至于生和死作为生命的一个基本特征、一种最重要的新陈代谢形式,同样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动力,没有生就没有发展之源,没有死就失去生的空间和条件。在生死相统一的关系中,青年人通常都比较进步,老年人通常都倾向于保守,通过死亡就防止了老年人成为社会进步的严重阻力。因此,顺应自然规律的死亡不是一件坏事,而是一种进步的革命的力量。相反,出自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无用无益的延长寿命倒是阻滞人类进步的一大障碍。孔德认为:“社会动力学的真正的一般精神就在于把每一种连续的社会状态设想为先前状态的必然结果和后来状态的不可或缺的发动者。根据莱布尼茨的格言‘现实孕育着未来。’这种孕育通常是通过社会变异提供进步素材而实现的。孔德说,重要的社会变易主要有三个来源:种族、气候和在整个科学范围内的政治行动。在这里,民族间的冲突、种族间的战争、社群和阶级间的矛盾与斗争,以及由环境气候导致的灾难性后果,都是推动人类社会变革和进步的原因和动力。简言之,社会动力学研究连续性规律,研究社会变异、社会革命,它的应用将为政治实践、社会运作、人类生存提供真正的进步理论。孔德的社会学把批判的矛头直指18世纪的启蒙思想和空想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他认为,以前的这些社会学说是“形而上学”的社会学说,它们不是从经验事实出发,而是从“自由”、“民主”、“解放”的抽象原则出发,这可以破坏封建社会,而不能建设新社会,研究社会应像其他的实证科学一样,从“经验事实”出发,建立“实证社会学”,要像物理学、化学一样,从经验事实中寻找规律。可见,孔德的社会学思想承认社会历史有规律,主张把社会现象当作科学来研究,这有利于社会学研究走向科学化,这也是他比其他的资产阶级思想家高明的地方,但他的观点首先是唯心主义,他所谓的经验事实是主观的,他讲的规律也是主观的。

然而,孔德对于规律的理解有着更深层次的论述,他对规律则给予新的解释。在他看来,一切规律都是经验现象中的东西,都是感觉与感觉之间的某种“不变的先后关系和相似关系。”它们都是经验归纳和理性认识的结果,不是主观经验之外的客观规律。科学的任务就是在经验中发现那些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物质关系,或者说,“把一切现象看成是服务于一些不变的自然规律,并精确地发现这些规律”。对于人类来说,“探索宇宙中的那些始因或目的因,乃是绝对办不到的,也是毫无意义的”。正因为如此,诸如力学、光学等都是有关经验现象的解释和描述,至于背后

试论社会转型期公民法律信仰危机的根源及对策

陈 杰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4)

[摘要] 转型时期的中国充满了利益的冲突和观念的撞击,人们普遍感到精神焦虑、浮躁难安,甚至缺失了信仰和道德。生活的不安全感和前途的不确定性,迫使人们去寻求规则的支持,法律往往被绕开,道德在不断滑落,我国公民法律信仰危机正在蔓延。文章对我国公民法律信仰危机的根源展开了相应的剖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对策,以期加强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牢固其法律信仰。

[关键词] 法律信仰 危机 根源 对策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046(2011)03-0041-02

一、社会转型期公民法律信仰危机的现状

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秩序和大量的社会关系又游离于法律规则之外,社会靠血缘、亲缘、地缘、情缘、业缘等等关系而构成,非法律的行为规则却大量地发挥着调节人们行为和一定社会关系的作用,使国家制定法大为逊色。具体来说,我国转型时期公民法律信仰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以权压法现象仍然存在

尽管改革开放已经 30 多年,但一些官员和执法者的人治思想和权力至上观念依然顽固,在他们心中甚至没有法律的权威和信仰。因此,在当前那种“黑头(法律)不及红头(文件),红头不及白头(内部规定),白头不及笔头(领导批示),笔头不及口头(领导意图暗示)”以权代法和以权压法现象在国内仍然广泛存在。这种现象导致法律对大多数人来说,不是提供了相应的方便,而是设置了他们使用法律武器的障碍;在一些时候,公民不是积极寻求法律,而是尽量规避法律;社会大众对执法和司法状况表现出普遍的失望和不满。

(二)公民法律意识薄弱

我国一些公民接受法律的基础非常薄弱,他们本身的法律信仰不仅先天不足,而且后天失调,有些人则根本不知道法律有什么规定,也不去关心它是如何规定的。在他们眼里,法律在很大程度上被看成是犯罪、刑罚以及那些不好的东西,自己只要不去杀人、不去放火,那么法律就与

自己无关。广大公民作为国家的主人,即使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也不知道如何保护,不会去告,也不愿去告,以及不敢去告的情形比较普遍,这种状况很难产生对法的信仰。

总之,当前我国公民在服从、接受和运用法律的实践中,远远没有达到对法律的热爱和信仰。客观地讲,中国法律信仰的普遍缺失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法律信仰的缺失已经成为中国法治化进程的重要阻力,同时也对整个社会的治安和风气造成极坏的影响。因此,深入了解公民法律信仰危机产生的根源,寻求公民法律信仰的确立势在必行。

二、当前公民法律信仰危机的根源

(一)法律质量不高给法律信仰危机埋下隐患

我国经过不懈努力,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这股汹涌的立法大潮一方面说明了我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法治社会的“硬件”系统的逐渐完善,然而,另一方面却也给法律难以被信仰种下了隐患。在已制定的三百多个法律中,司法机关经常据以办案的只有三十几个,适用法律比较多的法院,所适用的一般也不超过五十个。我们的法官、检察官和其他行政官员,眼睛所见的、知识结构所盛下的、观念所认可的,大体上就这三五十个法律。可以想见,对社会公众而言,在生活中接触、使用到的法律就更少了。

另外,由于立法质量不良带来的矛盾,使得作为客体的法律无法满足作为主体的社会公众的生活需要,从而造成主客体间的隔阂,其最终结果是导致社会公众由于

原因,科学和哲学无权讨论,要留给神学家去想象,让形而上学家进行烦琐的论证。实证哲学当然主张任何科学体系和自然秩序的建立都要取决于充分的科学事实,但是毋庸置疑,在任何情况下也都以整个实在规律为本,而且规律本身可以因主观干预而改变。因为任何自然秩序的基本意识都与全部实证思辨不可分割。实证思辨始终趋向于充当揭示各种观察之间的联系手段,而观察的主要价值也是来自于其系统化。至于这种系统化,则“首先来自于纯数字的思辨,这些思辨是一切思辨中最普遍、最简单、最抽象的,

而且也是最独立的,在一般的有识之士那里,它们几乎与实证精神的自发冲动融合在一起。”所以,不论是规律还是系统都不具有纯客观的意义。

参考文献:

[1] 洪谦.逻辑经验主义(上、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984.

[2] 艾耶尔.逻辑实证主义[M].北京:言论出版社,1959.